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655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552)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雷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53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請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0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易華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民國108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 號	
戶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 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530

(輸入股票代碼：6552)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530)	易 華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8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 ☐ (1)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7.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易 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108)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出	卡
時間：民國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013607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illegible]

需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2019/5/2 AM 11:11

S

P34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召開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如下：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200,000,000元，每股擬分配2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茲因業務需要，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解除本公司黃國樑董事及洪全成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職務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下載議事手冊參閱。
- 四、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08年4月13日至民國108年6月11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8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11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8日止，請逕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